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正式发行，发行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产品代码为 PE9008。本计划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计划的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运作期限和开放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本计划（含提前终止）。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第二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如本周无交易日，则本周不设置开放日），每次开放 1 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

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三、认购/参与资金要求

本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单个客户首次认购/参与（不含认购/参与费）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整，追加认购/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为 1,000 元人民币整，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四、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参与费和退出费

- 1、年固定管理费率：1.00%。
- 2、年托管费率：0.02%。
- 3、认购费率：1.00%，但募集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用的决定。
- 4、参与费率：1.00%，但销售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用的决定。
- 5、退出费率：无。

五、业绩报酬

-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年化）；
-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

基准部分的 15%。

六、销售机构

本计划销售机构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有意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仔细阅读《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本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官网地址：<https://www.nomuraoi-sec.com/>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